# 宋史/卷33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二十九 ◄

宋史
卷三百三十 列傳第八十九

► 卷三百三十一

任顓

任顓，字誠之，青州壽光人。舉進士，得同學究出身。至衛尉丞。上其文，乃賜第，擢鹽鐵判官。陝西鑄康定大銅錢，顓曰：「壞五為一，以一當十，恐犯者眾。」卒如其言。

夏人納款，遣使要請十一事，甚者欲去臣稱男。顓押伴，一切曉以義，辭折而去。又再遣使來欲自買賣，且通青鹽，增歲賜，詔許置榷場，其議多顓所發。出為京西轉運使，奏計京師。元昊為下所殺，遣楊守素來告哀。守素，乃始為元昊謀不稱臣、納賜節者也。仁宗記嘗屈其使者，復使押伴，顓問守素其主所以死，不能對，訖去，不敢肆。改知鳳翔府。帝語輔臣，顓宜備朝廷委任，留判三司恁由司。為諒祚冊禮使，采摭西夏風物、山川、道里、出入攻取之要，為《治戎精要》三篇上之。

進直史館，遷河東轉運使。帝嘗以禁帑金帛賜河北，亦欲與河東，顓辭曰：「受委制財用，而先有求，不敢。」顓為使者，每行部，必擇僚佐之賢者一人與俱，凡事必與議，未嘗以胥吏自隨，人安其政。入為鹽鐵副使，擢天章閣待制。

儂賊犯嶺外，以知潭州。宣撫司以宣毅卒有功，檄補軍校，顓察其色動，曰：「必有異志。」執按之，具服為賊內應。搜其家，得所記潭事甚悉，梟首以徇。詔書褒激，賜白金五百兩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渭州。坐在潭日，賤市死商珠，降為待制。時四路以邊警聞，渭獨無所上，朝廷疑斥候不密，顓力言無他虞，帝使覘之，信。乃還學士，徙徐

州，以太子賓客致仕。積官戶部侍郎，卒，年七十八。

## 李參

李參，字清臣，鄆州須城人。以蔭知鹽山縣。歲饑，諭富室出粟，平其直予民，不能糴者，給以糟粃，所活數萬。

通判定州，都部署夏守恩貪濫不法，轉運使使參按之，得其事，守恩謫死。知荊門軍，荊門歲以夏伐竹，並稅簿輸荊南造舟，積日久多蠹惡不可用，牙校破產不償責。參請冬伐竹，度其費以給，餘募商人與為市，遂除其害。

歷知興元府，淮南、京西、陝西轉運使。部多戍兵，苦食少。參審訂其闕，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，先貸以錢，俟穀熟還之官，號「青苗錢」，經數年，廩有羨糧。熙寧青苗法，蓋萌於此矣。

朝廷患邊費益廣，參建議輦錢邊郡，以平估糴，權罷入中法。比其去，省榷貨錢千萬計。召為鹽鐵副使，以右諫議大夫為河北都轉運使。與安撫使郭申錫相視決河，議不協；又與真定呂溱相惡，二人皆得罪，參移使河東，知荊南。

嘉祐七年，召為三司使，參知政事孫抃曰：「參為主計，外臺將承風刻剝天下，天下之民困矣。」乃改群牧使。詔王安石、王陶置局經度國計，參言：「官各有職，臣若不任事，當從廢黜。不然，乞罷此局。」從之。

治平初，加集賢院學士、知瀛州，賜黃金百兩，帥臣有賜自參始。再遷樞密直學士、知秦州。蕃酋藥家族作亂，討平之，得良田五百頃，以募弓箭手。居鎮閱歲，未嘗以邊事聞。英宗遣使問故，對曰：「將在邊，期於無事而已，不敢妄以寇賊主憂。」以疾解邊任，判西京御史臺，起知曹、濮二州。神宗久知其才，書姓名於殿柱。以知永興軍，不行，卒，年七十四。

參無學術，然剛果嚴深，喜發擿奸伏，不假貸，事至即決，雖簿書纖悉不遺，時稱能吏。

## 郭申錫

郭申錫，字延之，魏人。自言唐代公元振之後。第進士，為晉陵尉。民訴弟為人所殺，申錫察其色懼而哭不哀，曰：「吾得賊矣，非汝乎？」執而訊之，果然。久之，知博州。州兵出戍，有欲脅眾為亂者，申錫戮一人，黥二人，乃定。奏至，仁宗曰：「小官臨事如此，豈易得？」即為御史臺推直官。數上疏論事，大臣不便。鞫獄慶州。京東盜執濮州通判井淵，遷知州事，未閱月，悉擒凶黨，斬以徇。

召為侍御史，遂知雜事。張貴妃追冊、起園陵，張堯佐為使相，陳執中嬖妾殺婢，余靖引胡恢有醜行，高若訥引范祥啟邊釁，申錫皆奏劾之，屢詆權幸無所避，帝謂之曰：「近世士大夫，方未達時，好指陳時事，及被進用則不然，是資言以進耳，卿勿為也。」

諜稱契丹遣泛使，命體量安撫河北，還為鹽鐵副使。相視決河，坐訟李參失實，黜知濠州。帝明榜朝堂，稱其欺誣，以儆在位。旋加直史館、知江寧府，再副鹽鐵，進天章閣待制、知鄧州河中。

种諤取綏州，申錫曰：「邊患將自此始。」及諒祚死，請捐前故，聽其子襲爵，且言曰：「二虜賴歲幣甚厚，渝平豈其所利，必有以致之。但得重將守邊，不要功生事，則善矣。」著《邊鄙守禦策》。以給事中致仕，卒，年七十七。

傅求

傅求，字命之，考城人。進士甲科，通判泗州。淮水溢，毀城。朝廷遣中使護築，絕淮取土，道遠，度用兵六十萬。求相汴堤旁有高埠，夷之得土，載以回舟，省工費殆半。

徙大名府，府守呂夷簡委以事。夷簡入相，薦其才，擢知宿州，提點江西、益州刑獄，為梓州路轉運使。夷獠寇合江，鈐轄司會兵掩擊，求馳往按所以狀，乃縣吏冒取播州田，獠故恐而叛。即黥吏置嶺南，夷人聞之，散去。益州文彥博上其狀，進秩，徙陝西。

關中行當十鐵錢，盜鑄不可計，求請變法。時州縣已散二百八十萬緡，亟下令更為當三。民出不意，蕩產失業，多自經死，然盜鑄遂止。自康定用兵，移稅輸邊，民力大困，求令輸本州，而轉錢以供邊糴，民受其惠，而兵食亦足。召為戶部副使。

隴右蕃酋蘭氈獻古渭州地，秦州范祥納之，請繕城屯兵，又括熟戶田，諸羌靳之，相率叛。夏人欲得渭地久，移文來索。後帥張昇以祥貪利生事，請棄之。詔求往視，求以為

城已訖役，且已得而棄，非所以強國威。乃詔諭羌眾，反其田，報夏人以渭非其有，不應索，正其封疆而還，兵遂解。進天章閣待制，陝西都轉運使，加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慶州。

環之定邊砦蕃官蘇恩，以小過疑懼而遁，將佐議致討。涇原既出師境上，求謂恩非素攜二者，乘以兵，必起邊患。但遣裨將從十數卒扣其帳，開以禍福，恩感泣，還砦如初。入判太常寺，權發遣開封府，遷樞密直學士、知定州，復以龍圖閣學士權開封。

求本有吏能幹局，至是，春秋浸高，且病聵。三司大將錢吉密殺妹，為鄰所告，求不能決，反坐告者；又斷獄數差失。御史言其不勝任，出知兗州。卒，年七十一。

張景憲

張景憲，字正國，河南人。以父師德任淮南轉運副使。山陽令鄭昉贓累巨萬，親戚多要人，景憲首案治，流之嶺外，貪吏望風引去。徙京西、東轉運使。王逵居鄆，專持吏短長，求請賄謝如所欲，景憲上其惡，編置宿州。熙寧初，為戶部副使。

韓絳築撫寧、囉兀兩城，帝命景憲往視。始受詔，即言城不可守，固不待到而後知也。未幾，撫寧陷。至延安，又言：「囉兀邈然孤城，鑿井無水，將何以守？臣在道，所見師勞民困之狀非一，願罷徒勞之役，廢無用之城，嚴飭邊將為守計。令邊郡召生羌，與之金帛、官爵，恐黠羌多詐，緩急或為內應，宜亟止之。」陝西轉運司議，欲限半歲令民悉納錢於官，而易以交子。景憲言：「此法可行於蜀耳，若施之陝西，民將無以為命。」其後卒不行。

加集賢殿修撰，為河東都轉運使。議者欲分河東為兩路，景憲言：「本道地肥磽相雜，州縣貧富亦異，正宜有無相通，分之不便。」議遂寢，改知瀛州，上言：「比歲多不登，民積逋欠。今方小稔，而官督使並償，道路流言，其禍乃甚於凶歲。願以寬假。」帝從之，仍下其事。

元豐初年，知河陽。時方討西南蠻，景憲入辭，因言：「小醜跳梁，殆邊吏擾之耳。且其巢穴險阻，若動兵遠征，萬一饋餉不繼，則我師坐困矣。」帝曰：「卿言是也，然朝廷有不得已者。」明年，徙同州，以太中大夫卒，年七十七。

景憲在仁宗朝為部使者，時吏治尚寬，獨多舉刺；及熙寧以來，吏治峻急，景憲反濟以寬。方新法之行，不劾一人。居官不畏強禦，非公事不及執政之門。自負所守，於人少許可，母卒，一夕鬚髮盡白，世以此稱之。

## 竇卞

竇卞，字彥法，曹州冤句人，進士第二，通判汝州。秦悼王葬汝，宗室來祔者眾，役兵三千，郡守林濉以汝與其鄉近，因使輦薪芻、鐵石致其家。眾怨憤，謀殺濉，會日暮門閉，不果，遂挾大校叛。卞啟關招諭之，曰：「汝曹特醉酒狂呼爾，毋恐。」眾少定，乃密推首惡羈之，請於朝，詔濉致仕，悉配徙亂者。

加集賢校理、知太常院，知絳州，開封府推官。方禁銷金為衣，皇城卒捕得之，屬卞治，以中禁為言。奏曰：「真宗行此制，自掖廷始，今不正以法，無以示天下，且非祖宗立法意。」英宗曰：「然。文王『刑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御於家邦』，正謂是也。」從其請。

出知深州。熙寧初，河決滹沱，水及郡城，地大震，流民自恩、冀來，踵相接，卞發常平粟食之。吏白擅發且獲罪，卞曰：「俟請而得報，民死矣。吾寧以一身活數萬人。」尋以請，詔許之。外間訛言水大至，卞下令敢言者斬。一日，復報大水且至，吏請閉門，卞不可，既而果妄。時發六州卒築武彊，陳卒惰，主者笞之，不服。卞曰：「廂兵犯將校，法不至重，然興役聚工，不可拘以常法。」命斬之以聞，有詔嘉獎。還為戶部判官、同修起居注，進天章閣待制，判昭文館、將作監。

始，卞官汝時，與殿直王永年者相接頗厚，及在京師，永年求監金曜門庫，卞為禱提舉揚繪，繪薦為之。永年置酒於家，延繪、卞至，出其妻侑飲，且時致薄餉。永年以事繫獄死，御史發其私，卞坐奪職，提舉靈仙觀。卒，年四十五。

## 張瓌

張瓌，字唐公，洎之孫也。舉進士，以婦父王欽若嫌，召試學士院，賜第，除秘閣校理、同知太常禮院。諡錢惟演曰「文墨」，其子撾登聞鼓上訴，仁宗使問狀，瓌條奏甚切，朝廷不能奪，乃賜諡曰「思」。溫成廟祠享如神御，請殺其禮。

判吏部南曹，為開封府推官、知洪州。營校督役苛急，其徒三百人將以夜殺之。求不獲，持函譟於門，請易校。瓌召問諭遣，明日，推治黠十人，不為易校。積閥當遷，十年不會課，文彥博為言，特遷之。徙兩浙轉運使，加直史館、知潁州、揚州，即拜淮南轉運使。

三司下諸道責羨財，淮南獨上金九錢，三司使怒，移文譙切，瓌以賦數民貧對。入修起居注、知制誥。草故相劉沆贈官制，頗言其附會取顯位。沆子瑾帥子弟婦女衰絰詣闕，哭訴瓌挾私怨，且醜詆其人。執政以褒贈乃恩典，瓌不當為貶詞，出知黃州，然瑾亦竟不敢請父謚。還判流內銓。英宗時，論第在先朝乞蚤定儲副者，進左諫議大夫、翰林侍讀學士。劉瑾又訟其判銓日，調其子不應法，復出濠州。歷應天府、河南、河陽，請為太平州。

瓌平生薦士，後雖不如所舉，未嘗以令自首，故再坐削階。當官遇事輒言，觸忤勢要，至屢黜，終不悔。卒，年七十。

孫瑜

孫瑜，字叔禮，博平人。以父任為將作監主簿，賈昌朝薦為崇文檢討、同知禮院、開封府判官。

使契丹，適西討捷書至，館伴要入賀，啖以厚餉，瑜辭以奉使有指，不肯賀。加秘閣校理、兩浙轉運使。入辭，仁宗訪其家世，謂曰：「卿孫奭子邪？奭，大儒也，久以道輔朕。」因面賜金紫。

先是，郡縣倉庾以斗斛大小為奸，瑜奏均其制，黜吏之亡狀者，民大喜。有言其變新器非便，下遷知曹州。尋有言瑜所作量法均一誠便者，乃還其元資，徙知蔡州，毀吳元濟像，以其祠事裴度。大水緣城隙入，瑜使囊沙數千扞其衝，城得弗壞。更相、兗、濰、單四州，累官工部侍郎，卒，年七十九。

始，奭之亡，朝廷錄其子孫，時瑜之子為諸孫長，瑜曰：「吾忍因父喪而官吾子乎？」以兄之孤上之。瑜天資整敏，齊家以嚴稱。善與人交，一受知終身不易。所薦士有過，或教使自言，曰：「已知之而復擠之，吾不為也。」

論曰：宋至神宗，承平百餘年，風行政成，士皆守官稱職，雖上之化，亦下之氣習使然也。當時仕於朝廷，出守方嶽，持節一道，專對四方者，各有其人，其政跡且多可紀，自顓至瑜是已。顓能折夏人，屈元昊使者；參擊貪除害，乃心邊事；申錫除凶黨，詆權幸；求黯黜吏，禁盜鑄；卞以身活人；瓌不貢羨財；景憲因母死而髮白；孫瑜不忍以父喪而得官，此其行尤昭昭者歟。

## 許遵

許遵，字仲塗，泗州人，第進士，又中明法，擢大理寺詳斷官、知長興縣。水災，民多流徙，遵募民出米振濟，竟以無患。益興水利，溉田甚博，邑人便利，立石紀之。

為審刑院詳議官，知宿州、登州。遵累典刑獄，強敏明恕。及為登州，執政許以判大理，遵欲立奇以自鬻。會婦人阿云獄起。初，云許嫁未行，嫌婿陋，伺其寢田舍，懷刀斫之，十餘創，不能殺，斷其一指。吏求盜弗得，疑云所為，執而詰之，欲加訊掠，乃吐實。遵按云納采之日，母服未除，應以凡人論，讞於朝。有司當為謀殺已傷，遵駁言：「云被問即承，應為按問。審刑、大理當絞刑，非是。」事下刑部，以遵為妄，詔以贖論。未幾，果判大理。恥用議法坐劾，復言：「刑部定議非直，云合免所因之罪。今棄敕不用，但引斷例，一切按而殺之，塞其自守之路，殆非罪疑惟輕之義。」詔司馬光、王安石議。光以為不可，安石主遵，御史中丞滕甫、侍御史錢顗皆言遵所爭戾法意，自是廷論紛然。安石既執政，悉罪異己者，遂從遵議。雖累問不承者，亦得為按問。或兩人同為盜劫，吏先問左，則按問在左；先問右，則按問在右。獄之生死，在問之先後，而非盜之情，天下益厭其說。

熙寧間，出知壽州，再判大理寺，請知潤州，又請提舉崇福宮。尋致仕，累官中散大夫。卒，年八十一。

## 盧士宗

盧士宗，字公彥，濰州昌樂人。舉《五經》，歷審刑院詳議、編敕刪定官，提點江西刑獄。侍講楊安國以經術薦之，仁宗御延和殿，詔講官悉升殿聽其講《易》。明日，復命講《泰卦》，又召經筵官及僕射賈昌朝聽之。授天章閣侍講，賜三品服，加直龍圖閣、天章閣待制、判流內銓。

李參、郭申錫有決河訟，詔士宗劾之。士宗言兩人皆為時用，有罪當驗問，不宜逮鞫。於是但黜申錫為州。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審刑院、通進銀臺司。

仁宗神主祔廟，禮院請以太祖、太宗為一世，而增一室以備天子事七世之禮。詔兩制與禮官考議，孫抃等欲如之，士宗以為：「在禮，太祖之廟，萬世不毀；其餘昭穆，親盡即毀，示有終也。自漢以來，天子受命之初，太祖尚在三昭、三穆之次，祀四世或六世，其以上之主，屬雖尊於太祖，親盡則遷。故漢元帝之世，瘞太上廟主於國，魏明帝遷處士主於國邑，晉武、惠祔廟，遷征西、豫章府君。大抵過六世則遷其主，蓋太祖已正東向之位，則並三昭三穆為七世矣。唐高祖初祀四世，太宗增祀六世，太宗祔廟則遷弘農府君，高宗祔廟又遷宣宗，皆前世成法，惟明皇九廟祀八世，於事為不經。今大行祔廟，僖祖親盡當遷，於典禮為合，不當添展一室。」詔抃等再議，卒從八室之說，議者咎之。

出知青州，入辭，英宗曰：「學士忠純之操，朕所素知，豈當久處外。」命再對，及見，論知人安民之要，勸帝守祖宗法。御史言其罕通吏事，且衰病，改沂州。

熙寧初，以禮部侍郎致仕，卒，年七十一。士宗以儒者長刑名之學，而主於仁恕，故在刑部審刑，前後十數年。

## 錢象先

錢象先，字資元，蘇州人。進士高第，呂夷簡薦為國子監直講，歷權大理少卿、度支判官、河北、江東轉運使，召兼天章閣侍講。詳定一路敕成，當進勳爵，仁宗以象先母老，欲慰之，獨賜紫章服。進待制、知審刑院，加龍圖閣直學士，出知蔡州。

象先長於經術，侍邇英十餘年，有所顧問，必依經以對，反復諷諭，遂及當世之務，帝禮遇甚渥。故事，講讀官分日迭進，象先已得蔡，帝猶諭之曰：「大夫行有日矣，宜講徹一編。」於是同列罷進者浹日。徙知河南府、陳州，復兼侍講、知審刑院。

象先旁通法家說，故屢為刑官，條令多所裁定。嘗以為犯敕者重，犯令者輕，請移敕文入令者甚眾。又議告捕法，以為罪有可去，有可捕，苟皆許捕，則奸人將倚法以害善良，因削去許捕百餘事。其持心平恕類此。復知許、潁、陳三州，以吏部侍郎致仕。卒，年八十一。

韓璹

韓璹，字君玉，衛州汲人。登進士第，知定州安喜縣。為政強力，能使吏不賄，守韓琦稱其才。為開封司錄。嘉祐寬恤諸道，分遣使者。璹曰：「京師諸夏本，顧獨不蒙惠乎？」乃具徭役利害上之，詔司馬光、陳洙詳定條式，遂革大姓漁并之弊。提點利州路、河北刑獄，以開封府判官迎契丹使。使問：「南朝不聞打圍，何也？」璹曰：「我后仁及昆蟲，非時不為耳。」

熙寧初，為梓州路轉運使。朝廷命諸道議更役法，璹首建併綱減役之制，綱以數計者百二十有八，衙前以人計者二百八十有三，省役人五百。又請裁定諸州衙簿，於是王安石言：「璹所言皆久為公私病，監司背公養譽，莫之或恤，而獨能體上意，宜加賞。」乃下褒詔，且賜帛二百。入為鹽鐵副使，以右諫議大夫知澶州。坐失舉，降太常少卿。河決，晝夜捍禦。神宗念其勞，復故官太中大夫，判將作監，轉正議大夫致仕。卒，年七十七。

璹吏事絕人，閱按牘，終身不忘，澶州民懷思之。他日，郡守或欲有所為，民必曰：「此已經韓太中矣。」以故輒止。

杜純

杜純，字孝錫，濮州鄄城人。少有成人之操，伯父沒官南海上，其孤弱，柩不能還。純白父請往，如期而喪至。

以蔭為泉州司法參軍。泉有蕃舶之饒，雜貨山積。時官於州者私與為市，價十不償一，惟知州關詠與純無私買，人亦莫知。後事敗，獄治多相牽繫，獨兩人無與。詠猶以不察免，且檄參對。純憤懣，陳書使者為訟冤，詠得不坐。

熙寧初，以河西令上書言政，王安石異之，引置條例司，數與論事，薦於朝，充審刑詳議官。或議復肉刑，先以刖代死刑之輕者，純言：「今盜抵死，歲不減五十，以死懼民，民常不畏，而況於刖乎？人知不死，犯者益眾，是為名輕而實重也。」事遂寢。

秦帥郭逵與其屬王韶成訟，純受詔推鞫，得韶罪。安石主韶，變其獄，免純官。韓絳為相，以檢詳三司會計。安石再來，乃請監池州酒。久之，為大理正。上言：「朝廷非不

惡告訐，而有覘事者以擿抉隱微，蓋京師聚萬姓，易以宿奸，於計當然，非擾人也。比來或徒隸觘望，或民相怨仇，或意冒告賞，但泛云某有罪，某知狀，官不識所逮之囚，囚不省見逮之故。若許有司先計其實，而坐為欺者以誣告，當無不竟矣。」

隰州商尹奇貿溫泉礬有羨數，云官潤之，寺欲械訊河東。純曰：「奇情止爾，若傅致其罪，恐自是民無復敢貨礬，則數百萬之儲，皆為土石。請姑沒其羨而釋其人。」曹州民王坦避水患，以車載貨入京，征商者以為匿稅，寺議黥坦，純復爭之，卿楊汲奏為立異，又廢於家。

元祐元年，范純仁、韓維、王存、孫永交薦之，除河北轉運判官。初更役書，司馬光稱其論議詳盡，予之書曰：「足下在彼，朝廷無河北憂。」純因建言：「河防舊隸轉運，今乃領屬都水外丞，計其決溢之變，前日不加多，今日不加少。然出財之司，則常憂費而緩不急；用財之官，則寧過計而無不及，不如使之歸一。」後如其言。

召為刑部員外郎、大理少卿，擢侍御史。言者詆其不由科第，改右司郎中，尋知相州，徙徐州，陝西轉運使。還，拜鴻臚、光祿卿，權兵部侍郎，謝病，以集賢院學士提舉崇福宮，改修撰。卒，年六十四，弟紘。

## 弟 紘

紘，字君章，起進士，為永年令。歲荒，民將他往，召諭父老曰：「令不能使汝必無行，若留，能使汝無饑。」皆喜聽命。乃官給印券，使稱貸於大家，約歲豐為督償，於是咸得食，無徙者。明年稔，償不愆素。神宗聞其材，用為大理詳斷官、檢詳樞密刑房，修《武經要略》。以職事對，帝翌日語宰相，嘉其論奏明白，未果用。

紘每議獄，必傅經誼。民間有女幼許嫁，未行而養於婿氏，婿氏殺以誣人，吏當如昏法。紘曰：「禮，婦三月而廟見，未廟見而死，則歸葬於家，示未成婦也。律，定昏而夫犯，論同凡人。養婦雖非禮律，然未成婦則一也。」議乃定。又論：「天下囚應死，吏懦不行法，輒以疑讞。夫殺人而以疑讞，是縱民為殺之道也。請治妄讞者。」不從。擢刑部郎中。

元祐初，為夏國母祭奠使。時夏人方修貢，入其國，禮猶倨，迓者至衣毛裘，設下人坐，蒙以黲，且不跪受詔。紘責之曰：「天王吊禮甚厚，今不可以加禮。」夏人畏懼加敬。

他日，夏使至，請歸復侵疆。紘逆之至館，使欲入見有所陳，紘止之，答語頗不遜，紘曰：「國主設有請，必具表中，此大事也，朝廷肯以使人口語為可否乎？」隨語連拄之，乃不敢言。

遷右司郎中、大理卿，以直秘閣知齊、鄧二州，復為大理卿，權刑部侍郎，加集賢殿修撰，為江淮發運使、知鄆州。獄繫囚三百人，紘至之旬日，處決立盡。又以刑部召，未至，還之鄆。

嘗有揭幟城隅，著妖言其上，期為變，州民皆震。俄而草場白晝火，蓋所揭一事也，民又益恐。或請大索城中，紘笑曰：「奸計正在是，冀因吾膠擾而發，奈何墮其術中？彼無能為也。」居無何，獲盜，乃奸民為妖如所揣，遂按誅之。徙知應天府，卒，年六十二。

紘事兄純禮甚備。在鄆州聞訃，泣曰：「兄教我成立，今亡不得臨，死不瞑矣。」適詣闕，迎其柩於都門，哀動行路。悉以奉錢給寡嫂，推其子恩，官其子若孫一人。宦京師時，里人馬隨調選，病臥逆旅，紘載與歸，醫視之。隨竟死，為治喪第中。或以為嫌，不自恤，其風義蓋天性云。

杜常

杜常，字正甫，衛州人，昭憲皇后族孫也。折節學問，無戚里氣習。嘗跨驢讀書，驢嗜草失道，不之覺，觸桑木而墮，額為之傷。中進士第，調河陽司法參軍事，富弼禮重之。積遷河東轉運判官，提點河北刑獄，歷兵部左司郎中、太常少卿、太僕太府卿、戶工刑吏部侍郎，出知梓州、青、鄆、徐州、成德軍。

崇寧中，至工部尚書，以龍圖閣學士知河陽軍。苦旱，及境而雨，大河決，直州西上埽，勢危甚。常親護役，徙處埽上，埽潰水溢，及常坐而止。於是役人盡力，河流遂退，郡賴以安。卒，年七十九。

謝麟

謝麟，字應之，建州甌寧人。登第，調會昌令。民被酒夜與仇鬥，既歸而所親殺之，因誣仇。麟知死者無子，所親利其財，一訊得實。再調石首令，縣苦江水為患，堤不可禦，

麟疊石障之，自是人得安堵，號「謝公堤」。

通判辰州。章惇使湖湘，拓沅州，薦麟為守，由太常博士改西上閤門副使。徭賊犯辰溪，麟且捕且招，一方以寧。詔使經制宜州獠，降其種落四千八百人，納思廣洞民千四百室，得鎧甲二萬，褒賜甚渥。加果州刺史，知荊南、涇、邠二州。

元祐初，復以朝議大夫、直秘閣知潭州，加直龍圖閣，歷徙江寧、鳳翔府、渭桂二州。融江有夷警，將吏議致討，麟以計平之。戍兵從北來，不能水土，麟部土人使極南，而北兵止屯近郡，賴以全者甚眾。卒於官。

## 王宗望

王宗望，字磻叟，光州固始人。以蔭累擢夔州路轉運副使。哲宗即位，行赦賞軍，萬州彌旬不給。庖卒朱明因眾怒，白晝入府宅，傷守臣，左右驚散，他兵籍籍謀兆亂。宗望聞變，自夔疾驅至，先命給賞，然後斬明以徇，且竄視守傷而不救者。乃自劾，朝廷嘉之。歷倉部郎中、司農少卿、江淮發運使。

楚州沿淮至漣州，風濤險，舟多溺。議者謂開支氏渠引水入運河，歲久不決，宗望始成之，為公私利。代吳安持為都水使者。自大河有東、北流之異，紛爭十年，水官無所適從。宗望謂回河有創立金堤七十里，索緡錢百萬，詔從之。右正言張商英論其誕謾，而宗望奏已有成績，遂增秩三等，加直龍圖閣、河北都轉運使，擢工部侍郎，以集賢殿修撰知鄆州。卒，年七十七。元符中，治其導河東流事，以為附會元祐，追所得恩典云。

## 王吉甫

王吉甫，字邦憲，同州人。舉明經，練習法律，試斷刑入等，為大理評事，累遷丞、正、刑部員外郎、大理少卿。

舒亶以官燭引至第，執政欲坐以自盜。吉甫謂不可，執政怒，移獄他所，吉甫亦就辨。亶乃用飲食論罪，不以燭也。南郊起幔城，役卒急於畢事，董役者責之曰：「此殆類白露屋耳。」卒訴之。吏當非所宜言論死。吉甫謂非咒詛不應死，遂求對。神宗怒曰：「得非為白露屋事來邪？」吉甫從容敷陳，不少懾，帝為霽怒，其人得釋。蘇軾南遷，所過，郡守有延館之者，走馬使上聞，詔鞫之。吉甫議當笞，宰相章惇不悅。吉甫曰：「

法如是，難以增加成罪。」卒從笞。太倉火，議誅守者十餘人，亦爭之，皆得不死。其持論寬平，大抵類此。

請知齊州、梓州。梓在東川為壯藩，戶口最盛。轉運使欲增折配以取羨餘。吉甫謂其僚曰：「民力竭矣，一增之後，不可復減，吾寧貽使者怒，忍為國斂怨、為民基禍哉。」竟卻之。歷提點梓州路京畿刑獄、開封少尹、知同、邢、漢三州，以中大夫卒，年七十。

吉甫老於為吏，廉介不回，但一於用法，士恨其少緣飾云。

論曰：宋取士兼習律令，故儒者以經術潤飾吏事，舉能其官。遵惠政及民，而緩登州婦獄，君子謂之失刑。士宗、象先皆執經勸講，其為刑官，論法平恕，宜哉！璹吏事絕人，民懷其德。純以微官能著清節，紘議獄必傅經誼，風義藹然。常坐護危埽，麟定徭、獠，宗望弭萬州之變，皆靖至難之事於談笑間。吉甫一於用法，而廉介不回，有足稱云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